

中国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文件

建法协〔2021〕30号

关于举行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皖竞字〔2021〕3号）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1〕443号）部署安排，经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

二、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协办单位：（略）

三、参赛人员

1. 参赛单位按照《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法协〔2021〕22号）要求，已确定上报的人员。

2. 为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普法成效，各参赛单位可组织一支观摩团赴现场观赛（限4人）。人员名单请于11月3日前报协会秘书处（可记入个人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四、时间地点

时间：11月6日—7日

地点：安徽外经戴斯酒店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8号

五、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参赛选手请于11月6号下午16点前报到完毕，过时视为自动弃权（17点开始理论测试）。

2. 各单位观摩团人员请于11月6号下午19点前报到完毕。

3. 本次决赛奖项及内容设置分别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1〕443号）和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法协〔2021〕22号）通知执行。

4. 所有参赛选手，须统一着装。城管局选手着春秋常服，住建局选手着长袖白色上衣，蓝或黑色裤。

5. 参赛选手和观摩团队人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有关人员交通、服装、意外保险等均有选派单位承担。

6. 受邀对比赛进行督导、评委及相关服务人员食宿、交通等

有省建设法制协会承担。

7. 请各单位对参赛人员及观摩人员提前做好健康筛查和信息登记。如近期有选手与新冠肺炎相关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或赛前14天身体有过发热、胸闷、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人员，经报备省竞赛组委会同意，可更换参赛人选（11月3号前）。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及观摩人员均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并做好自我防护。

8. 竞赛组委会联系人及电话：

张静、张婷婷，0551-62871242，62878836（兼传真）。

附件：1. 2021年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总决赛方案
2. 2021年住建系统执法人员技能决赛观摩人员报名表

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2021年10月26日

报：省住建厅2021年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住建厅法规处、城市管理监督处。各市级主管单位法规科、工会。

附件1:

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方案

根据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皖竞字〔2021〕3号）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1〕443号）要求，拟定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方案如下：

一、竞赛主题

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

二、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协办单位：（略）

三、时间地点

时间：11月6日—7日

地点：安徽外经戴斯酒店

四、工种设置

行政执法人员（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五、参赛人员

1. 参赛单位按照《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法协〔2021〕22号）要求，已确定上报的人员。

2. 为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普法成效，各单位可组织一支观摩团赴现场观赛（限4人）。

六、赛程安排

1. 11月6号下午分别完成分组抽签、理论测试。

2. 在厅机关纪委、省建设建材工会指导下，对参赛队伍进行抽签（领队负责抽签），确定各组别队伍序列号，小组1号队长，将代表本序列组，抽取场次顺序（上、下半场）、测试题本（A或B）。

3. 11月7号上午8点，举行开幕式，所有选手统一着装，参加列队。

七、比赛内容

1. 基础理论测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相关基础法律法规、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等知识。

11月6号下午17:00—18:30，组织参赛选手理论测试，并及时公布成绩。

2. 执法实务技能：11月7号上午8:30分开始，组织参赛选手分场次（住建局组别、城管局组别）进行执法实务技能比赛。

八、评委组成

本次决赛设督导组 and 评委组。督导组成员由省住建厅相关领导担任。评委组由相关大学教授、省直相关单位领导组成。

各参赛队伍及个人最终名次，经大赛督导组复核后，由总评委宣布。

九、答题规则

参赛选手须按主持人要求进行答题，队长负责主答，过时不可再答。计时员在主持人宣布“开始答题”后，按键计时。到时按键并报告“时间到”。答题人回答时其他队员须保持安静，不许插答。回答结束后答题人须说：“答题完毕”。

1. 必答题（设2轮，答题时间**20秒**），每组按抽签顺序号，选择题号（按序号各轮一次），主持人阅读题干结束，并宣布“**开始答题**”后，选手即可答题。最终答案正确得分，错误不得分。

2. 抢答题（设1轮，答题时间**20秒**），主持人阅读题干结束，宣布“**抢答开始**”后，选手才可按键抢答（提前抢答无效，并视为自动放弃本题抢答权）。最终答案正确得分，错误不得分。如连续三次抢答且答案错误，该队将被暂停一次抢答。

3. 实务题（主观题，答题时间**20分钟**），主持人阅读题干结束，宣布“**开始答题**”后，选手开始答题。选手完成后，须按键提交答题卡（记录时间）。

十、计分规则

1. 理论分（100分）。理论测试计算个人得分。个人理论测试得分+必答题得分+抢答题得分，总分值按30%折算，为该团队理论成绩总得分。

2. 实务分（100分）。根据各评委打分，取平均得分。分值按70%折算，为该团队实务成绩总得分。

3. 团队总分（团队奖）。团队理论总得分+团队实务总得分，为该团队本次决赛总得分。若总分相同，以实务成绩高者为先；若仍相同，以实务成绩用时最短为先。

4. 个人总分（个人奖）。个人理论得分+团队总得分，合计为个人总得分。如分数相同，队长优先。

上述分值测算规则，如有小数点按保留2位，四舍五入。

十一、相关要求

1. 城管执法局序列组选手，需统一着制服（**春秋常服**）。

2. 城乡建设局序列组选手，需统一着装（**长袖白色上衣，蓝或黑色裤**）。

3. 决赛分半场进行，比赛期间选手不准使用任何电子产品（设备除外）。非比赛选手须**封闭管理**（完成比赛除外）。封闭期间选手可进行资料复习、交流讨论等活动，但不准使用手机等相关电子产品（手机关机，统一保管），请各选手当天开赛前提前做好准备。如发现有接听电话等行为，取消其个人参赛资格（队伍资格保留）。

4. 请各单位对参赛人员及观摩人员提前做好健康筛查和信息登记。如有与新冠肺炎相关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或赛前14天身体有过发热、胸闷、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人员，经报备省竞赛组委会同意，可更换参赛人选。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及观摩人员均须按要求做好自我防护。

十二、奖项设置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度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1〕443号）执行。本次决赛只公布最终成绩，不举行颁奖活动（省厅另行安排）。

十三、其他事宜

为做好决赛各项保障服务工作，竞赛组委会设立统计组、保障组、宣传组等服务小组，为大赛顺利举行提供保障服务，其具体工作职责另行要求。

附件2:

2021年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决赛观摩人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			人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各观摩单位请于11月3日前将报名表报协会秘书处（电子表发邮箱：1105937248@qq.com），逾期不再受理。